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所涉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
通金融中心 A1911

电话: 010-83839755
传真: 010-68238100
邮编: 100037

Beijing Rocpals Law Firm
Room 1911, 19/F, Tower A, Vantone
Financial Centre,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Tel:(+86 10) 83839755
Fax:(+86 10) 68238100
Post: 100037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所涉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融法意字（2022）第 091427 号

致：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5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案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关注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事项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其中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该等引述（如有）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用于对《关注函》的回复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委托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参考材料一并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关注函》问题 1：请逐条论述陈氏夫妇此次解除表决权委托的理由是否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其解除生效时间是否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即你公司认定陈氏夫妇与中泰集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解除并生效是否具备法律依据。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签署《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单方解除权的相关规定。

《关注函》问题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7.2.4 条及《合作协议》第 3.2 条，陈氏夫妇不享有单方面撤销委托或终止协议的权利。请说明陈氏夫妇此次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是否与前述条款矛盾，是否与其签署协议时作出的“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的约定存在矛盾，

本次协议解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集团与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签署的《解除协议》生效后，属于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情形，不属于单方面撤销委托，因此前述可能的矛盾与争议已不存在。

《关注函》问题 3：请结合中泰集团对上市公司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等，详细论述你公司认定 2021 年 11 月至今中泰集团能控制上市公司的合规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之一即为“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对于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主要作出了如下约定：

（1）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经中泰集团书面同意，陈伟雄、陈娜娜不得单方面撤销/撤回表决权委托。

（2）陈伟雄、陈娜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56,016,8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泰集团。在委托期限内，中泰集团根据协议的授权以及《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决策、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1）召集、召开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2）提名权、提案权；（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需要（或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如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授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即授权股份仍为上市公司 29.00%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

(4) 为保障中泰集团行使委托权利，除经中泰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外，陈伟雄、陈娜娜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再将授权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为免歧义，各方确认，陈伟雄、陈娜娜持有柏堡龙 205, 101, 013 股股份均已办理股份质押；如相关股份解除质押，陈伟雄、陈娜娜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再将授权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陈伟雄、陈娜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冻结，并且中泰集团已实际对上市公司纾困进行了帮助并取得明显效果，陈伟雄、陈娜娜应将解除质押或冻结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应上市公司 205, 101, 013 股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在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滋生的股份）质押给中泰集团，以担保《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合作协议》的履行。

(5)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为确保中泰集团所享有的表决权稳定，未经中泰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陈伟雄、陈娜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1 年 11 月 3 日，柏堡龙发布《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中泰集团在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中泰集团将拥有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6日，柏堡龙发布《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泰集团将拥有柏堡龙29.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提案权等，拥有柏堡龙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各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及公告情况，自各方于2021年11月2日签署《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伟雄、陈娜娜将其拥有的柏堡龙29.0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泰集团行使并就相关事项完成公告后，中泰集团拥有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注函》问题4：根据公告，你认为实际控制人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氏夫妇，请说明在陈氏夫妇和中泰集团对表决权委托解除存在争议的背景下，你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归属已发生变化的法律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即已解除，中泰集团不再享有表决权，前期表决权

委托协议的解除争议已不存在，对应表决权应相应恢复至陈伟雄、陈娜娜名下。

《解除协议》生效之后，陈伟雄收回表决权委托协议涉及的 102,217,93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25,751,987 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23.37%；陈娜娜收回表决权委托协议涉及的 53,798,911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9,349,026 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 205,101,013 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38.12%。前述表决权收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陈娜娜。

《关注函》问题 5：2021 年 11 月至今，陈氏夫妇及中泰集团作为委托表决权双方，在 18 个月内委托表决权及解除表决权委托的事项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两次变更。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前述行为是否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协议约定条款说明本次解除委托表决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柏堡龙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夫妇与中泰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通过股份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化解柏堡龙资产债务风险问题、维持其生产经营稳定等各项工作。同日，陈伟雄、陈娜娜夫妇与中泰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

协议》，约定陈伟雄、陈娜娜夫妇将其所持柏堡龙 29.0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泰集团行使，中泰集团同意接受该委托。

针对上述事项，柏堡龙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伟雄、陈娜娜夫妇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与中泰集团签署《解除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解除协议》披露之日起生效。《解除协议》生效后，陈伟雄、陈娜娜合计持有柏堡龙 205,101,013 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38.12%，享有公司 38.12% 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因陈伟雄、陈娜娜与中泰集团作为委托表决权双方，在 18 个月内委托表决权及解除表决权委托的事项导致实际控制权两次变更的情况。根据上述《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收购人持有

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不得转让，该 18 个月是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而上述陈伟雄、陈娜娜夫妇及中泰集团之间委托表决权及解除表决权委托的事项并不涉及股份转让。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陈伟雄、陈娜娜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56,016,8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对应的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中泰集团行使，但是并不涉及陈伟雄、陈娜娜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5,101,0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12%）。本次表决权委托主要系为上市公司纾困提供实施途径。因此陈伟雄、陈娜娜夫妇及中泰集团之间委托表决权及解除表决权委托的事项并不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但经检索相关法律释义，前述锁定期条款设置的立法本意在于防止收购人假借收购名义而炒作上市公司股票，以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导致柏堡龙的实际控制人在委托表决权后 18 个月内发生变更，亦存在相关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实质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